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附屬公司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3、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華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首次授予公告**」)，華寶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首次授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可授出最多共19,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權限額**」)，並假設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可歸屬及可交付。計劃授權限額包括(i) 18,100,000股作為於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首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ii)預留作未來授出用途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預留部分**」)。華寶股份於2025年11月28日(「**首次授予日期**」)向符合條件的135名激勵對象合共授出18,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該次首次授予的獲授人包括華寶股份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其他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必要予以激勵之人員(彼等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詳情請參閱首次授予公告。

附屬公司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寶股份於2026年11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以2026年11月27日為授予日，以人民幣9.36元／股的購買價向符合條件的15名激勵對象(統稱「**獲授人**」，各稱「**獲授人**」)授予預留部分項下合共700,000股限制性股票。獲授人包括華寶股份之核心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其他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必要予以激勵之人員(彼等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之僱員)(當中並不包括華寶股份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限制性股票授出之詳情載於下文：

項目	:	**詳情**	
授出日期	:	2026年11月27日(「**預留部分授予日期**」)	
獲授人及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獲授人**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共15人)	700,000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	是次授出合共7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華寶股份於預留部分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以及佔計劃授權限額約3.66%。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	:	獲授人於申請或接納授出限制性股票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除支付購買價外，並無就是次授出涉及任何其他付款、追繳或貸款之安排。	

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購買價	：	授出限制性股票之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9.36元(調整後)。有關購買價調整詳見本公司同日刊發的購買價調整公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限制性股票。
華寶股份於預留部分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人民幣15.96元
限制性股票之歸屬	：	本次授予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按下列安排分兩期歸屬：

本次授予歸屬期	**歸屬期描述**	**本次授予數量(佔本次授予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2027年度考核)	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0,000股限制性股票(42.86%)
第二個歸屬期(2028年度考核)	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0,000股限制性股票(57.14%)

附註： 鑒於預留部分授予日期臨近2026年度業績考核期末，經與相關激勵對象溝通，本次預留授予不再設置第一個歸屬期(對應考核年度為2026年度)。本次授予的700,000股之第一及第二個歸屬期，分別對應股票激勵計劃原第二及第三個歸屬期，相關歸屬期限、業績考核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仍按股票激勵計劃執行。首次授予部分的歸屬安排不受影響。

所附業績考核目標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以達成下列公司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為條件：

華寶股份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本次授予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2027年	2027年較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5%
第二個歸屬期	2028年	2028年較2025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5%

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根據《華寶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按比例歸屬予獲授人，需以華寶股份在相關考核年度達成業績考核目標為前提，並依據獲授人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比例。

個別獲授人於某一年度的實際歸屬數量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標準係數×個人當年計劃歸屬數量

考評結果	**標準係數**
合格或以上	1.0
合格以下	0

在相應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而未能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後續年度，並按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限制性股票回撥機制 ： 倘獲授人違反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有嚴重損害華寶股份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或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經華寶股份董事會批准，授予獲授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消。在嚴重的情況下，華寶股份亦可尋求根據適用法律彌補就此產生的任何虧損。

倘華寶股份的披露文件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或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獲授人在相關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上述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所有收益，且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

獲授人在離職後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須向華寶股份返還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收益。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不包括該等人士之聯繫人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向各獲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

- 於直至預留部分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任何有關獲授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華寶股份於預留部分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1%；

- 於直至預留部分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華寶股份於預留部分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或

- 於直至預留部分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華寶股份於預留部分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

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的目的與股票激勵計劃一致，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華寶股份的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積極性。董事會認為實施預留授予將有助於實現上述目的並支援華寶股份的可持續長遠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增長。

可供未來授予股票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已沒有限制性股票可供未來授予。預留部分餘下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按股票激勵計劃規定，於華寶股份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失效。計劃參與者均為僱員參與者，故不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華寶股份於2026年11月27日已將「關於確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資訊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炘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